

##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揭弊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p>第二條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業務如下：</p> <p>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p> <p>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p> <p>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p> <p>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p> <p>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p> <p>六、揭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爭議之確定。</p> <p>七、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p>	參酌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後段，因本法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繁雜，為免爭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時，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原則，及本法第十九條列舉之揭弊者保護事項均為本會辦理業務範疇，爰為本條規定。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法務部部長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法務部就下列資格者遴聘之：</p> <p>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p> <p>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p> <p>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p> <p>全體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兼)之。</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法務部得予補聘(兼)；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依本法第二條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由法務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遴聘資格等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落實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精神，明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爰為第二項規範。</p> <p>三、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及補聘(兼)作業，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p> <p>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二、涉及違法、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且情節重大者。</p>	為符本法維護公共利益，防止、追究重大行為不法之立法目的，本會委員之遴聘，除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外，亦應具備較高之廉能標準，如因案遭褫奪公權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以及違反迴避及保密規

<p>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情節重大者，法務部得解聘之。</p>	<p>定情節重大者，均不予遴聘，已聘任者，得解聘之，爰為本條之消極資格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秘書業務由法務部督導廉政署負責辦理。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綜理本會相關業務。</p>	<p>為確保本會會務運作順暢及分工授權明確性，明定由廉政署主責秘書業務，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執行秘書綜理會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出席委員意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或報告。</p>	<p>一、明定本會召開方式、開會人數及表決通過門檻等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審酌揭弊保護議題牽涉層面甚廣，必要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士列席提供諮詢、陳述或報告，以利集思廣益，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涉及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同財共居家屬之案(事)件，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審查或決議。</p>	<p>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一定親等內親屬之利益，應主動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並避免引致執行職務不公之疑慮，落實廉能、公正、客觀之精神。</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出、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涉及揭弊者身分及揭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p>	<p>有關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範揭弊者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其保密之必要性應延續至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一併遵守，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p>	<p>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惟仍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辦法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本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本會經費，應由法務部編列法定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p>